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4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聖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綺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邱紫瑜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
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
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4號
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已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
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333
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
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

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
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